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坛建发〔2018〕33号

金坛区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建筑起重设备租赁和 安装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实施意见

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建筑起重设备租赁和安装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基础建设，加强责任落实，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2018年继续在全区建筑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制度，以强化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主体责任。

一、实施范围

全区建筑行业各施工企业、建筑起重设备租赁和安装单位及监理单位。

二、告知承诺内容

《金坛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书》、《金坛区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书》、《金坛区建筑起重设备租赁和安装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书》等。

三、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1. 住建委委托金坛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负责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的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将签订好的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书送安监站。

2. 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书的签订以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任期为期限。新办企业、法人变更等必须及时补签承诺书。

希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 1. 金坛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书
2. 金坛区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书
3. 金坛区建筑起重设备租赁和安装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书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金坛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要求，现就本区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如下：

基 本 告 知 内 容	1.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建设部 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6.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和换岗安全培训教育。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分别持 A、B、C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方可任职。
	7. 总包单位应对其租赁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进行检查验收和管理，并负责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8.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按建设部 建质(2009)87 号规定执行。

基 本 告 知 内 容	9.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将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做好防护工作，对存在危险的部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员工宿舍。做好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产生危害和污染。
	11.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且逾期未整改的，将按相关法律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部分分项工程施工时实行现场监管的。 (2) 企业的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的。 (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按规定验收登记的。 (5)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2.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逾期未改正的，将按相关法律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交底的。 (2)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市区内工地未实行围挡的。 (3)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4) 施工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5) 未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进行保护的。
	13.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且逾期未整改的，将按相关法律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4) 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的。
	1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整改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基本告知内容	15.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其它告知内容				
签字盖章	告知方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送达时间
	承诺方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收回时间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安监监督机构和建筑施工企业各执一份。

附件 2

金坛区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要求，现就本区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如下：

基 本 告 知 内 容	1.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并在监理规划和中型以上工程的监理细则中制定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面情况。
	2.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
	3.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4.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
	5.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投标时承诺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7.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复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情况。定期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
	8.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基本告知内容	10.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逾期未整改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1. 工程监理单位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发生一起死亡一人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告知事项				
签字盖章	告知方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送达时间
	承诺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收阅时间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安监站和工程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3

金坛区建筑起重设备租赁和安装单位 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要求，现就本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和自升模板租赁、安装与拆卸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承诺如下：

基 本 告 知 内 容	1. 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和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2.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3. 必须凭相应资质证书承担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和自升模板的安装、拆卸任务。从事上述工作，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上述安装工作完毕，必须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不得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4.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5.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2）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3）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4）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其他告知事项				
签 字 盖 章	告知方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送达时间
	承诺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收阅时间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安监站和租赁、安装与拆卸单位各执一份。